

“唱”尽世间百态 新郑这里用传承“演绎”精彩人生

本报讯 弘扬、普及传统文化,传承、传播戏曲艺术一直是中华民族得以繁荣昌盛的根本所在,4月10日在新华路小学的戏曲课堂上,老师许宏勋正在为同学们介绍戏曲的基本知识,让孩子们重点了解京剧、豫剧、评剧、黄梅戏等著名的唱段,激发孩子们对戏曲的兴趣。

“发展戏曲教育,不在于培养几个演员,更多的是希望通过戏曲教学让学生了解戏曲、热爱戏曲、热爱中华文化。”许宏勋向记者介绍,戏曲艺术的振兴必须后继有人,精湛的戏曲艺术要靠新一代的戏曲艺术家继承下来、发扬光大,培养戏曲艺术人才的有心人。

通过多年的努力,新华路小学创建了“新华小戏苑”社团,孩子们通过学习戏曲,领略到了戏



曲艺术的魅力,中国戏曲传统文化已深深扎根在他们心里。现在,社团里的孩子人人都能唱上几段自己的拿手戏,并能在校内活动中大放异彩,同时也造就了一批批小戏迷。

记者 杨宜锦
通讯员 高尚 文/图

恭喜新郑这所小学 荣获省级“最美大课间”一等奖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第六届中小学“最美大课间”“一校一品”评选结果公示,新郑市轩辕小学武术特色大课间《“武”动大课间,一展少年志》荣获河南省第六届中小学“最美大课间”一等奖。

荣誉的背后少不了辛勤的付出。新郑市轩辕小学秉承“立传统文化之根铸校园文化之魂”的宗旨,开展融入中国传统武术的“最美大课间活动”,加之强健体魄的“体能练习”,丰富多彩的“趣味运动”,以少年蓬勃之朝气,以武舞相融之创意,充分体现了在教书育人,体教融合、综合培养等方面的工作成效。学校将坚持“五育”并举,坚持传承国粹涵养学生文化自信,深化阳光体育活动,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为孩子们未来的美好人生打下坚实基础。

一直以来,该校以黄帝文化及新郑城市精神为核心,传承文化之内涵,弘扬志行之精神,植根中原文化的博大精深和沉稳厚重,致力于培养刚健有为、人贵有志、志不可夺的志行少年,以精细化管理、强化队伍建设、优化课堂教学为重点,集教育大成之长,汇教学管理之智,行立教育之基,志塑勇毅少年。

记者 杨宜锦 通讯员 赵静

百余件展品展示“多彩郑州·美丽乡村” 这场中国画作品展将在新郑巡展

本报讯 4月12日,由郑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共新郑市委宣传部、郑州市美术家协会主办,新郑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新郑市美术家协会承办的“多彩郑州·美丽乡村”中国画名家邀请展在河南省美术馆开幕,来自全省58位画家共计116幅中国画作品进行展览。



在展览现场,一幅幅乡村风貌、人文景观、民生万象的中国画作品,既有对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如画描摹,也有对物质富足、精神富裕美好生活的艺术捕捉,还有聚焦壮丽画卷中感人故事和精神面貌的生动特写,通过美术作品呈现乡村振兴战略的建设成就和丰硕成果,以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艺术创作为美丽乡村提供文化滋养,为乡村振兴赋能助力,为美好生活添彩。

“多彩郑州·美丽乡村”中国画名家作品邀请展作为癸卯年黄帝故里拜祖大典系列活动之一,聚焦主题主线、紧跟时代,通过特邀参展、专题创作、精品征集的方式,鼓励引领老中青三代艺术家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感

务,努力创作出了一批美术精品力作,深刻描绘了新时代美丽乡村,为美好生活添彩,为癸卯年黄帝故里拜祖大典添彩,此次展览将持续至4月30日,之后将在新郑等地进行巡展。

记者 杨宜锦
通讯员 苗圃 李萌 文/图

新郑市颁发首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双减”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新郑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加快推进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工作有效落实,4月11日,新郑市首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颁发仪式在市文广旅体局会议室举行。

仪式上,新郑市文广旅体局相关负责人为资料齐全、实地检查合规的培训机构颁发了《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

自2月份新郑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登记工作正式启动以来,市文广旅体局开展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电话沟通、交流座谈等多种形式,为培训机构提供业务咨询,答疑解惑。在审核工作中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等制度,目前,全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登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下一步,新郑市文广旅体局将继续加强审核准入政策宣传,严格审核准入流程,持续跟进后续营业执照办理、资金收

费预监管等工作。对办理过审核同意书和营业执照的办学机构,正面宣传引导,通过定期在“郑韩文旅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白名单等方式,引导学生家长选择资质齐全的培训机构,营造一个社会放心、家长安心、学生舒心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环境。

在此提醒各从事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和学生家长:一、原教育行政部门移交的184家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按《公告》要求,自2023年4月11日起未取得《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的,不得从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并到原发证机关(教育部门)办理相关终止办学手续。二、为防止培训机构“卷钱跑路”的风险,提醒学生家长报班时要查验“两证”,即文化和旅游部门颁发的《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和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并与培训机构签订《培训服务合同》及开具正式票据。

记者 杨宜锦
通讯员 郭杰 文/图

让“检察蓝”成为校园平安的保护色

新郑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法律服务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为提高在校学生的守法懂法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发生,促进校园安全和在校学生的人身安全,近日,新郑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员额检察官陈金荣以《少年,向梦想奔跑》为主题,走进新郑市辛店镇第二初级中学,为学生送上了一堂生

动且富有教育意义的法治课,1400余名师生参与了此次法治宣讲活动。

此次授课从“犯罪的真相”“未来有无限可能”“奔跑吧,少年”三个方面,通过真实鲜明的案例讲述校园欺凌的危害,让学生们懂得遭遇不法侵害时该如何应对,引导学生们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增强防范能力,做

一个守法懂法的好少年。

此次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的开展,切实增强了学生的法治意识、安全意识,以及学生明辨是非和规范自身言行的能力,加强了检察机关和学校之间的联系,让法治阳光辐射到校园的每个角落,让“检察蓝”成为校园平安的保护色。

记者 杨宜锦